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Zhuhai Branch

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Union Power (Zhuhai) International Tax Consultancy Ltd.

2017 年 3 月财税法规速递

目录

1. 增值税.....	1
1.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 号.....	1
2. 关税.....	3
2.1. 商务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85 号（公布 2017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3
2.2. 商务部 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7 年第 6 号（2017 年新西兰羊毛和毛条、澳大利亚羊毛进口国别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3
2.3. 商务部 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86 号（公布 2017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5
2.4.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区域性集团名单的公告）.....	7
2.5.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32 号（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事宜）.....	7
2.6.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税收征管方式改革试点范围的公告）.....	8
2.7.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	8
2.8.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关于执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 年修订）》的公告）.....	9
2.9. 海关总署 国家濒管办联合公告 2017 年第 15 号（关于在哈尔滨、福州、厦门、昆明海关开展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通关作业联网无纸化试点的公告）.....	10
3. 综合法规.....	11
3.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税总函（2017）88 号.....	11
3.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	11
3.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便利银行开展贸易单证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汇发（2017）9 号.....	23

1. 增值税

1.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 号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1 号）规定，经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3 号）到期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2. 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1 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退税政策的研发机构（包括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机构”）采购的国产设备，按本办法实行全额退还增值税。

第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研发机构、采购的国产设备的范围，按财税〔2016〕121 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主管研发机构退税的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主管国税机关”）负责办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备案、审核、核准及后续管理工作。

第五条 研发机构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应于首次申报退税时，持以下资料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采购国产设备的退税备案手续：

（一）符合财税〔2016〕121 号文件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研发机构的证明资料；

（二）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附件 1），其中“退税开户银行账号”须从税务登记的银行账号中选择一个填报；

（三）主管国税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办法下发前已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的，无需再办理采购国产设备的退税备案。

第六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主管国税机关应当予以备案；备案资料或填写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国税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研发机构，待其补正后再予备案。

第七条 已备案研发机构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的内容发生变更的，须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证件、资料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变更内容的备案。

第八条 研发机构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事项的，应持相关证件、资料向其主管国税机关办理撤回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主管国税机关应按规定为该研发机构结清退税款后，再予办理撤回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

外资研发中心在其退税资格复审前，因自身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财税〔2016〕121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条件的，自条件变化之日起，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上述外资研发中心应自条件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撤回退税备案。未按时办理撤回退税备案并继续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执行。

研发机构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先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撤回退税备案。

第九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申报期限，为采购国产设备之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次月 1 日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逾期申报的，主管国税机关不再受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申报。

2016 年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第十条 已备案的研发机构应在退税申报期内，凭下列资料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 （一）《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附件 2）；
- （二）采购国产设备合同；
-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开具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发布之日前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四）主管国税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认证通过或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选择确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一条 研发机构发生的真实采购国产设备业务，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第二条第（十八）项规定的有关情形，无法在规定的退税申报期限内收齐单证的，可在退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向主管国税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主管国税机关核准后，可延期申报。

第十二条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研发机构申报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主管国税机关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受理申报并审核办理退税手续。

研发机构申报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国税机关应发函调查，在确认增值税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设备已按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

- （一）审核中发现疑点，经核实后仍不能排除的；
- （二）一般纳税人申报退税时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的；
- （三）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退税的。

第十三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的应退税额，为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下同）上注明的税额。

第十四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申报进项税额抵扣的，不得申报退税；已申报退税的，不得申报进项税额抵扣。

第十五条 主管国税机关应建立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情况台账，记录国产设备的型号、发票开具时间、价格、已退税额等情况。

第十六条 研发机构已退税的国产设备，自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起 3 年内，设备所有权转移或移作他用的，研发机构须按照下列计算公式，向主管国税机关补缴已退税款。

应补税款 = 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 (设备折余价值 ÷ 设备原值) × 增值税适用税率

设备折余价值 = 设备原值 - 累计已提折旧

设备原值和已提折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

第十七条 研发机构以假冒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既申报抵扣又申报退税、虚构采购国产设备业务、提供虚假退税申报资料等手段骗取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款的，主管国税机关应追回已退增值税税款，并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退税管理事项，比照出口退税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增值税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3 月 14 日

2. 关税

2.1. 商务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85 号（公布 2017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和《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现公布《2017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2016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同时废止。

附件：[2017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pdf](#)

商务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2017 年 3 月 13 日

2.2. 商务部 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7 年第 6 号（2017 年新西兰羊毛和毛条、澳大利亚羊毛进口国别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自贸协定》），商务部、海关总署制定了 2017 年新西兰羊毛和毛条、澳大利亚羊毛进口国别关税配额（以下简称国别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现公告如下：

一、国别关税配额总量

2017 年国别关税配额总量分别为：新西兰羊毛 36936 吨、新西兰毛条 665 吨、澳大利亚羊毛 31500 吨。

二、分配原则

国别关税配额实行凭合同先来先领的分配方式。当发放数量累计达到 2017 年国别关税配额总量，商务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商务部委托机构）停止接受申请。

三、申请条件

2017 年国别关税配额申请者基本条件为：2017 年 1 月 1 日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纳税记录和诚信情况，2016 年以来在商务、海关、外汇、工商、税务、质检、社保、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和《2016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的行为。

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国别关税配额申请者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持有 2016 年国别关税配额且有进口实绩（不包括代理进口）的企业（以下称有实绩申请者）；
- （二）羊毛、毛条年加工能力 3000 吨及以上的毛纺生产企业（以下称无实绩申请者）。

四、申请材料

- （一）国别关税配额申请表，可到商务部委托机构领取，或从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下载；
- （二）羊毛、毛条进口合同；
- （三）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文件或备案文件，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无实绩申请者提供）。

五、国别关税配额申领

有实绩申请者在年度内可多次申请国别关税配额，但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累计申领数量不超过 2016 年

同一贸易方式下的进口数量。进口数量按商务部委托机构收到并在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系统（以下称管理系统）核销且经海关签章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累计数量（下同）计算。

六、国别关税配额再分配

2017年9月30日后，如国别关税配额总量未申领完毕，商务部对可供分配数量进行再分配。已完成第五条规定数量的有实绩者和符合条件的无实绩者可以递交配额再分配申请，于2017年9月20日前送达商务部委托机构。商务部委托机构于2017年9月30日前将企业申请送达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并将信息上传至管理系统。逾期不再受理。经商务部核准的申请企业可继续申领进口配额，申领数量不超过核准数量。

商务部委托机构寄送申请书面材料需注明：

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

项目编号 18015-001(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材料)

邮编:100731

(联系电话：010-65197866)

七、国别关税配额证核发

商务部在管理系统收到填报完整的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通知商务部委托机构。商务部委托机构于5个工作日内向最终用户发放《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在配额证备注栏中需明确标注“新西兰羊毛、毛条国别配额”或“澳大利亚羊毛国别配额”，配额证面显示数量为洗净/公定数量。过期未出证的，管理系统将收回申请数量，并相应扣减该企业当年可申领数量。

八、国别关税配额证海关验核

国别关税配额持有者进口时，应据实向海关申报进口羊毛、毛条的洗净/公定数量，并提交相关《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经海关审核确认并符合《自贸协定》有关规定的，可适用《自贸协定》协定税率；若不符合《自贸协定》有关规定，则适用最惠国税率或普通税率。

九、国别关税配额证期限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自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最迟不得超过2017年12月31日。

对2017年12月31日前从始发港出运，需在次年到货的，国别关税配额持有者需于12月31日前持装船单证及有效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到商务部委托机构申请延期，延期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有效期最迟不超过2018年2月28日。

十、国别关税配额退回与核销

（一）在《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有效期内，国别关税配额持有者未使用或未用完已申领的国别关税配额，需将关税配额证原件交回签发该证的商务部委托机构。商务部委托机构及时将已使用数量在管理系统中核销并退回未使用数量，同时在相应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原件备注栏中注明并留存备查。商务部将关税配额证所列剩余配额予以收回，计入国别关税配额余量。当年无法完成的国别关税配额量最迟交回日期不得超过2017年9月15日。未按期交回者，视同未完成进口，等量扣减2018年可申领数量。

（二）国别关税配额持有者在进口货物办结海关手续后20个工作日内，将海关签章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第一联(收货人办理海关手续联)原件交签发该证的商务部委托机构。商务部委托机构需及时在管理系统进行核销，并将原件留存。办理延期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最迟核销期不得超过2018年3月31日。未按期核销者，视同未完成进口，等量扣减2018年可申领数量。

十一、罚则

申请者对其提交申请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承担主体责任，不得有任何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经核查确定申报材料和信息不属实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对伪造合同或有关材料骗取《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的，除依法收缴其配额证外，商务部及其委托机构两年内不再受理其国别关税配额的申请。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1.2017年新西兰羊毛、毛条进口国别关税配额申请表.docx](#)

[2.2017年澳大利亚羊毛进口国别关税配额申请表.docx](#)

[3.2017年羊毛、毛条进口税目表.docx](#)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17年3月14日

2.3. 商务部 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86 号（公布 2017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和有关规章，现公布《2017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以下简称为目录），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商务部、海关总署2015年12月29日发布的《2016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同时废止。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货物有44种，分别属于出口配额或出口许可证管理。

（一）属于出口配额管理的货物为：活牛（对港澳出口）、活猪（对港澳出口）、活鸡（对港澳出口）、小麦、玉米、大米、小麦粉、玉米粉、大米粉、甘草及甘草制品、藜草及藜草制品、磷矿石、煤炭、原油、成品油（不含润滑油、润滑脂、润滑油基础油）、锯材、棉花、白银。

出口本款所列上述货物的，需按规定申请取得配额（全球配额或国别、地区配额），凭配额证明文件申领出口许可证。其中，出口甘草及甘草制品、藜草及藜草制品的，需凭配额招标中标证明文件申领出口许可证。

（二）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为：活牛（对港澳以外市场）、活猪（对港澳以外市场）、活鸡（对港澳以外市场）、牛肉、猪肉、鸡肉、天然砂（含标准砂）、矾土、镁砂、滑石块（粉）、氟石（萤石）、稀土、锡及锡制品、钨及钨制品、钼及钼制品、铋及铋制品、焦炭、成品油（润滑油、润滑脂、润滑油基础油）、石蜡、部分金属及制品、硫酸二钠、碳化硅、消耗臭氧层物质、柠檬酸、维生素C、青霉素工业盐、铂金（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钢及钢制品、摩托车（含全地形车）及其发动机和车架、汽车（包括成套散件）及其底盘等。其中，对向港、澳、台地区出口的天然砂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对标准砂实行全球出口许可证管理。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货样广告品需凭出口许可证出口。企业以一般贸易、加工贸易、边境贸易和捐赠贸易方式出口汽车、摩托车产品，需申领出口许可证，并符合申领许可证的条件；企业以工程承包方式出口汽车、摩托车产品，需凭中标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申领出口许可证；企业以上述贸易方式出口非原产于中国的汽车、摩托车产品，需凭进口海关单据和货物出口合同申领出口许可证；其他贸易方式出口汽车、摩托车产品免于申领出口许可证。

（三）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出口以招标方式分配出口配额的货物和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摩托车（含全地形车）及其发动机和车架、汽车（包括成套散件）及其底盘等货物的，需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出口属于出口配额管理的货物的，由有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省级）根据商务部下

达的边境小额贸易配额和要求签发出口许可证。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出口本款上述以外的列入目录的货物，免于申领出口许可证。

(四) 铈及铈合金(颗粒 $<500\mu\text{m}$)、钨及钨合金(颗粒 $<500\mu\text{m}$)、锆、铍的出口免于申领出口许可证，但需按规定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五) 我国政府对外援助项下提供的目录内货物不纳入出口配额和出口许可证管理。

二、对玉米、大米、钨及钨制品、铋及铋制品、煤炭、原油、成品油、棉花、白银等货物实行出口国营贸易管理。

继续暂停对润滑油(27101991)、润滑脂(27101992)和润滑油基础油(27101993)一般贸易出口的国营贸易管理，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企业凭货物出口合同申领出口许可证，海关凭出口许可证验放。其他贸易方式下出口管理仍按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30 号公告执行。

三、加工贸易项下出口目录内货物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属于配额管理的货物，凭配额证明文件、有效期内的《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和货物出口合同申领出口许可证。其中，出口以招标方式分配配额的货物，凭有效期内的《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配额招标中标证明文件、海关加工贸易进口报关单和货物出口合同申领出口许可证。

(二) 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凭有效期内的《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有关批准文件、海关加工贸易进口报关单和货物出口合同申领出口许可证。其中，申领白银出口许可证需加验商务部批件；加工贸易项下出口成品油(润滑油、润滑脂和润滑油基础油)需凭有效期内的《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海关加工贸易进口报关单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函申领出口许可证。加工贸易项下出口成品油(不含润滑油、润滑脂、润滑油基础油)免于申领出口许可证。

四、为实施出口许可证联网核销，对不属于“一批一证”制的货物，出口许可证签发时应在备注栏内填注“非一批一证”。在出口许可证有效期内，“非一批一证”制货物可以多次报关使用，但最多不超过 12 次。12 次报关后，出口许可证即使尚存余额，海关也停止接受报关。属于“非一批一证”制的货物为：

1. 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
2. 加工贸易方式出口货物；
3. 补偿贸易项下出口货物；
4. 小麦、玉米、大米、小麦粉、玉米粉、大米粉、活牛、活猪、活鸡、牛肉、猪肉、鸡肉、原油、成品油、煤炭、摩托车(含全地形车)及其发动机和车架、汽车(包括成套散件)及其底盘。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出口许可证管理实行“一批一证”制，出口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一次报关使用。

五、为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对目录内部分货物实行指定口岸报关出口。

(一) 甘草出口的报关口岸指定为天津海关、上海海关、大连海关；甘草制品出口的报关口岸指定为天津海关、上海海关。

(二) 镁砂项下产品“按重量计含氧化镁 70%以上的混合物”(海关商品编码为 3824909200)的出口不再指定报关口岸，镁砂项下其他产品的出口指定大连(大窑湾、营口、鲅鱼圈、丹东、大东港、庄河)、青岛(莱州海关)、天津(东港、新港)、长春(图们)、满洲里为报关口岸。

(三) 稀土出口的报关口岸指定为天津海关、上海海关、青岛海关、黄埔海关、呼和浩特海关、南昌海关、

宁波海关、南京海关和厦门海关。

(四) 铋及铋制品出口的报关口岸指定为黄埔海关、北海海关、天津海关。

(五) 对台港澳地区出口天然砂的报关口岸限定于企业所在省的海关。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17年3月14日

2.4.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区域性集团名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1 号），现将适用该办法第七条的区域性集团名单公告如下：

一、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中的柬埔寨王国和缅甸联邦共和国。

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WAS）中的贝宁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多哥共和国、利比里亚共和国、塞拉利昂共和国、塞内加尔共和国和马里共和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7年3月6日

2.5.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32 号（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事宜）

根据《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令（2015）第 1 号发布）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调整了《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商品目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出口“其他金化合物（海关商品编号 2843300090）”、“镶嵌钻石的黄金制首饰及其零件（海关商品编号 7113191100）”的，免予办理《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二、调整后的《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商品目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公告（2015）第 44 号所附目录停止施行。

附件：[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商品目录.doc](#)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2016年12月29日

2.6.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税收征管方式改革试点范围的公告）

为加快推进税收征管方式改革，海关总署决定进一步扩大税收征管方式改革试点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试点范围扩大至在全国口岸海运、陆运、空运进口，且以无纸化方式申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第 72 至 85 章、第 90 章商品。

涉及公式定价、特案（包括实施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和保障措施）以及尚未实现电子联网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的，不纳入试点范围。

其他事项按照海关总署 2016 年第 62 号公告执行。

本公告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7 年 3 月 16 日

2.7.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

为规范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申报行为，统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要求，海关总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海关总署 2016 年第 20 号公告）进行了修订。现将本次修订后的规范文本及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根据现行相关规定对“消费使用单位/生产销售单位”、“运输方式”、“征免性质”、“贸易国（地区）”、“境内目的地 / 境内货源地”、“许可证号”、“随附单证”、“标志唛码及备注”、“特殊关系确认”、“价格影响确认”、“与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支付确认”等栏目的填制要求做了相应调整。

二、第五项“进口日期/出口日期”中将“本栏目供海关签发打印报关单证明联用，在申报时免于填报”修改为“本栏目在申报时免于填报”。

三、第三十一项“随附单证”中将“本规范第十八条”修改为“本规范第二十条”。

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下简称特殊区域）企业向海关申报货物进出境、进出区，以及在同一特殊区域内或者不同特殊区域之间流转货物的双方企业，应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特殊区域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区外企业应同时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向特殊区域主管海关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货物流转应按照“先报进，后报出”的原则，在同一特殊区域企业之间、不同特殊区域企业之间流转的，先办理进境备案手续，后办理出境备案手续，在特殊区域与区外之间流转的，由区内企业、区外企业分别办理备案和报关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原则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要求填制。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见附件）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起执行，海关总署 2016 年第 20 号公告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doc](#)

海关总署

2017 年 3 月 20 日

2.8.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关于执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 年修订）》的公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第 46 号令公布了《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 年修订）》，并规定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现就海关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含当日）起，对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 年修订）》范围的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增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和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3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照章征收。

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 年修订）》实施后，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该目录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增资）批复或备案回执等相关文件中的“项目产业政策条目”编码为“R”。例如，山西省第 8 项应填写为：“煤层气和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R1408）”，项目性质仍为“I：外资中西部优势产业、项目”；有关项目单位持上述相关文件及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相关手续。

三、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对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以前（不含当日）核准或备案（以项目核准或完成备案日期为准，下同）的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增资项目），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 年修订）》范围的，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可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但有关项目单位须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以前（含当日），持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增资）批复或备案回执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中“项目产业政策条目”仍按适用《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 年修订）》的条目及编码填写）及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逾期，海关不再受理。

对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以前（不含当日）核准或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增资项目），同时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 年修订）》范围的，有关项目单位持投资主管部门按照《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 年修订）》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企业设立（增资）批复或备案回执等相关文件及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的，海关可予受理。

四、对于不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 年修订）》范围的外商投资在建项目，凡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 年修订）》范围的，在有关项目单位按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相关手续后，在建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可参照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但进口设备已经征税的，税款不予退还。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7 年 3 月 20 日

2.9. 海关总署 国家濒管办联合公告 2017 年第 15 号（关于在哈尔滨、福州、厦门、昆明海关开展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通关作业联网无纸化试点的公告）

为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进出境管理，保障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合理利用和相关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海关总署和国家濒管办决定在哈尔滨、福州、厦门、昆明海关开展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通关作业联网无纸化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在哈尔滨、福州、厦门、昆明海关开展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通关作业联网无纸化试点，联网无纸化的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和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

二、试点期间，海关将通过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联网核查方式验凭相关证书电子数据，以无纸方式申报的免于交验纸质野生动植物进口证书，海关不再进行纸面签注。

使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口及其他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和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按照海关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的规定，可采用无纸方式向海关申报，国家濒管办试点办事处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申请人使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出口、再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仍须由海关同时在纸质证书的第 9 栏进行逐项签注（包括提单/空运单号、数量/单位、进出境口岸、日期、签名和公章），以供申请人按照国际公约规定在境外使用证书，签注日期为海关放行日期。

试点地区以外的，申请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国家濒管办或者其办事处申领并在报关时向海关提交纸质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

三、因海关和国家濒管办审核需要、计算机管理系统故障、其他管理部门需要验凭纸质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等原因，可以转为有纸报关作业或补充提交纸质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

四、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通关作业联网无纸化试点以外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 海关总署令 2014 年第 34 号）执行。

海关联系方式：全国海关热线电话：12360。

国家濒管办联系方式：

国家濒管办黑龙江省办事处：0451-82337347

国家濒管办福州办事处：0591-87854975

国家濒管办云南省办事处：0871-63101907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国家濒管办

2017 年 3 月 21 日

3. 综合法规

3.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税总函〔2017〕88号

河北、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重庆、四川、云南、陕西、甘肃、宁夏、大连、宁波、厦门、青海省（区、市）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就业稳定，经国务院同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14号）。现就贯彻落实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地税机关要深刻领会国务院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决策部署的重要精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贯彻落实。要认真学习、准确理解人社部发〔2017〕14号文件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具体调整方案，进一步加强征管工作，确保降费减负惠民政策落实到位。

二、通过多种渠道，广泛深入宣传

各地地税机关要通过各种媒体、税务官方网站、12366纳税服务热线等渠道广泛深入宣传降费减负政策，及时解答缴费人问题，使缴费人能够准确了解政策动态和执行标准，并依规如实缴费。

三、调整系统设置，保障正常征缴

失业保险费率调整的地区，地税机关要及时研究提出业务需求，调整征管系统相关设置，保证征缴流程顺畅。

四、把握政策界限，维护合法权益

各地地税机关要根据人社部发〔2017〕14号文件要求的政策执行时间，准确计算实缴费款。要密切跟踪降费减负政策实施情况，及时收集分析相关情况和问题，呈报上级机关和通报相关部门，并认真研究改进征管措施，应收尽收，切实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

为及时了解降费减负政策实施情况，请各省地税局于每个季度终了之日起10日内，通过FTP向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报送《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地区降费减负情况表》（见附件）和阶段性降费实施情况分析报告。报送地址：FTP/center/所得税司/社保费征管处/2017年落实降费政策汇总。

附件：[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地区降费减负情况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3月17日

3.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进一步完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工作，积极应用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成果，有效执行我国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协议或者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 1.特别纳税调整自行缴纳税款表
- 2.关联关系认定表
- 3.关联交易认定表
- 4.特别纳税调查结论通知书
- 5.协商内容记录
- 6.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
- 7.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 8.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
- 9.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协议补（退）税款通知书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3月17日

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我国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协议或者安排（以下简称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税务机关以风险管理为导向，构建和完善关联交易利润水平监控管理指标体系，加强对企业利润水平的监控，通过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和特别纳税调查调整，促进企业税法遵从。

第三条 税务机关通过关联申报审核、同期资料管理和利润水平监控等手段，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发现企业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的，可以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提示其存在的税收风险。

企业收到特别纳税调整风险提示或者发现自身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的，可以自行调整补税。企业自行调整补税的，应当填报《特别纳税调整自行缴纳税款表》。

企业自行调整补税的，税务机关仍可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企业要求税务机关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等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启动特别纳税调查程序。

第四条 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应当重点关注具有以下风险特征的企业：

- （一）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或者类型较多；
- （二）存在长期亏损、微利或者跳跃性盈利；
- （三）低于同行业利润水平；
- （四）利润水平与其所承担的功能风险不匹配，或者分享的收益与分摊的成本不相配比；
- （五）与低税国家（地区）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关联申报或者准备同期资料；
- （七）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
- （八）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低于12.5%的国家（地区）的企业，并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九) 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税收筹划或者安排。

第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向已确定立案调查的企业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一)》。被立案调查企业为非居民企业的,税务机关可以委托境内关联方或者与调查有关的境内企业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一)》。

经预备会谈与税务机关达成一致意见,已向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并申请预约定价安排追溯适用以前年度的企业,或者已向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的企业,可以暂不作为特别纳税调整的调查对象。预约定价安排未涉及的年度和关联交易除外。

第六条 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时,可以要求被调查企业及其关联方,或者与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提供相关资料:

(一) 要求被调查企业及其关联方,或者与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提供相关资料的,应当向该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该企业在境外的,税务机关可以委托境内关联方或者与调查有关的境内企业向该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

(二) 需要到被调查企业的关联方或者与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调查取证的,应当向该企业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二)》。

第七条 被调查企业及其关联方以及与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

(一) 提供由自身保管的书证原件。原本、正本和副本均属于书证的原件。提供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节录本等复制件。提供方应当在复制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原件存于我处”,并由提供方签章;

(二) 提供由有关方保管的书证原件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的,提供方应当在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并注明出处,由该有关方及提供方签章;

(三) 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视听资料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本。提供方应当对中文译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 提供境外相关资料的,应当说明来源。税务机关对境外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有疑义的,可以要求企业提供公证机构的证明。

第八条 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时,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可以采用实地调查、检查纸质或者电子数据资料、调取账簿、询问、查询存款账户或者储蓄存款、发函协查、国际税收信息交换、异地协查等方式,收集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收集证据材料过程中,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录音、录像、照相前应当告知被取证方。记录内容应当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字,并经被取证方核实签章确认。被取证方拒绝签章的,税务机关调查人员(两名以上)应当注明。

第九条 以电子数据证明案件事实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取证:

(一) 要求提供方将电子数据打印成纸质资料,在纸质资料上注明数据出处、打印场所,并注明“与电子数据核对无误”,由提供方签章;

(二) 采用有形载体形式固定电子数据,由调查人员与提供方指定人员一起将电子数据复制到只读存储介质上并封存。在封存包装物上注明电子数据名称、数据来源、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文件格式及大小等,并注明“与原始载体记载的电子数据核对无误”,由提供方签章。

第十条 税务机关需要将以前年度的账簿、会计凭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检查的,应当

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向被调查企业送达《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填写《调取账簿资料清单》交其核对后签章确认。调回资料应当妥善保管，并在法定期限内完整退还。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需要采用询问方式收集证据材料的，应当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实施询问，并制作《询问（调查）笔录》。

第十二条 需要被调查当事人、证人陈述或者提供证言的，应当事先告知其不如实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证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被调查当事人、证人可以采取书面或者口头方式陈述或者提供证言，以口头方式陈述或者提供证言的，调查人员可以笔录、录音、录像。笔录应当使用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书写工具书写，也可使用计算机记录并打印，陈述或者证言应当由被调查当事人、证人逐页签章。

陈述或者证言中应当写明被调查当事人、证人的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注明出具日期，并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身份证明材料。

被调查当事人、证人口头提出变更陈述或者证言的，调查人员应当就变更部分重新制作笔录，注明原因，由被调查当事人、证人逐页签章。被调查当事人、证人变更书面陈述或者证言的，不退回原件。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结合被调查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和相关资料，对其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金额进行确认，填制《关联关系认定表》和《关联交易认定表》，并由被调查企业确认签章。被调查企业拒绝确认的，税务机关调查人员（两名以上）应当注明。

第十四条 被调查企业不提供特别纳税调查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实施转让定价调查时，应当进行可比性分析，可比性分析一般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案件情况选择具体分析内容：

（一）交易资产或者劳务特性，包括有形资产的物理特性、质量、数量等；无形资产的类型、交易形式、保护程度、期限、预期收益等；劳务的性质和内容；金融资产的特性、内容、风险管理等；

（二）交易各方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功能包括研发、设计、采购、加工、装配、制造、维修、分销、营销、广告、存货管理、物流、仓储、融资、管理、财务、会计、法律及人力资源管理等；风险包括投资风险、研发风险、采购风险、生产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及财务风险等；资产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金融资产等；

（三）合同条款，包括交易标的、交易数量、交易价格、收付款方式 and 条件、交货条件、售后服务范围和条件、提供附加劳务的约定、变更或者修改合同内容的权利、合同有效期、终止或者续签合同的权利等。合同条款分析应当关注企业执行合同的能力与行为，以及关联方之间签署合同条款的可信度等；

（四）经济环境，包括行业概况、地理区域、市场规模、市场层级、市场占有率、市场竞争程度、消费者购买力、商品或者劳务可替代性、生产要素价格、运输成本、政府管制，以及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

（五）经营策略，包括创新和开发、多元化经营、协同效应、风险规避及市场占有率策略等。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在可比性分析的基础上，选择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对企业关联交易进行分析评估。转让定价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及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

第十七条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可以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的可比性分析,应当按照不同交易类型,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中交易资产或者劳务的特性、合同条款、经济环境和经营策略上的差异:

(一)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包括:

- 1.转让过程,包括交易时间与地点、交货条件、交货手续、支付条件、交易数量、售后服务等;
- 2.转让环节,包括出厂环节、批发环节、零售环节、出口环节等;
- 3.转让环境,包括民族风俗、消费者偏好、政局稳定程度以及财政、税收、外汇政策等;
- 4.有形资产的性能、规格、型号、结构、类型、折旧方法等;
- 5.提供使用权的时间、期限、地点、费用收取标准等;
- 6.资产所有者对资产的投资支出、维修费用等。

(二)金融资产的转让,包括金融资产的实际持有期限、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其中,股权转让交易的分析内容包括公司性质、业务结构、资产构成、所属行业、行业周期、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交易时间、地理区域、股权关系、历史与未来经营情况、商誉、税收利益、流动性、经济趋势、宏观政策、企业收入和成本结构及其他因素;

(三)无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包括:

- 1.无形资产的类别、用途、适用行业、预期收益;
- 2.无形资产的开发投资、转让条件、独占程度、可替代性、受有关国家法律保护的程度及期限、地理位置、使用年限、研发阶段、维护改良及更新的权利、受让成本和费用、功能风险情况、摊销方法以及其他影响其价值发生实质变动的特殊因素等。

(四)资金融通,包括融资的金额、币种、期限、担保、融资人的资信、还款方式、计息方法等;

(五)劳务交易,包括劳务性质、技术要求、专业水准、承担责任、付款条件和方式、直接和间接成本等。

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在以上方面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就该差异对价格的影响进行合理调整,无法合理调整的,应当选择其他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

第十八条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其计算公式如下:

公平成交价格=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1-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可比非关联交易收入净额×100%

再销售价格法一般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形、性能、结构或者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者单纯购销业务。

再销售价格法的可比性分析,应当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中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使用的资产和合同条款上的差异,以及影响毛利率的其他因素,具体包括营销、分销、产品保障及服务功能,存货风险,机器、设备的价值及使用年限,无形资产的使用及价值,有价值的营销型无形资产,批发或者零售环节,商业经验,会计处理及管理效率等。

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在以上方面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就该差异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合理调整,无法合理调整的,应当选择其他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

第十九条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其计算公式如下：

公平成交价格=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1+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

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100%

成本加成法一般适用于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资金融通、劳务交易等关联交易。

成本加成法的可比性分析，应当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中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使用的资产和合同条款上的差异，以及影响成本加成率的其他因素，具体包括制造、加工、安装及测试功能，市场及汇兑风险，机器、设备的价值及使用年限，无形资产的使用及价值，商业经验，会计处理，生产及管理效率等。

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在以上方面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就该差异对成本加成率的影响进行合理调整，无法合理调整的，应当选择其他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

第二十条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利润。利润指标包括息税前利润率、完全成本加成率、资产收益率、贝里比率等。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一) 息税前利润率=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100%

(二) 完全成本加成率=息税前利润/完全成本×100%

(三) 资产收益率=息税前利润/[(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 /2]×100%

(四) 贝里比率=毛利/(营业费用+管理费用)×100%

利润指标的选取应当反映交易各方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利润指标的计算以企业会计处理为基础，必要时可以对指标口径进行合理调整。

交易净利润法一般适用于不拥有重大价值无形资产企业的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和受让、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以及劳务交易等关联交易。

交易净利润法的可比性分析，应当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中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经济环境上的差异，以及影响利润的其他因素，具体包括行业和市场情况，经营规模，经济周期和产品生命周期，收入、成本、费用和资产在各交易间的分配，会计处理及经营管理效率等。

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在以上方面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就该差异对利润的影响进行合理调整，无法合理调整的，应当选择其他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

第二十一条 利润分割法根据企业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实际或者预计)的贡献计算各自应当分配的利润额。利润分割法主要包括一般利润分割法和剩余利润分割法。

一般利润分割法通常根据关联交易各方所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采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利润分割方式，确定各方应当取得的合理利润；当难以获取可比交易信息但能合理确定合并利润时，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考虑与价值贡献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资产、雇员人数等因素，分析关联交易各方对价值做出的贡献，将利润在各方之间进行分配。

剩余利润分割法将关联交易各方的合并利润减去分配给各方的常规利润后的余额作为剩余利润，再根据各方对剩余利润的贡献程度进行分配。

利润分割法一般适用于企业及其关联方均对利润创造具有独特贡献，业务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关联交易。利润分割法的适用应当体现利润应在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征税的基本原则。

利润分割法的可比性分析，应当特别考察关联交易各方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收入、

成本、费用和资产在各方之间的分配，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以及其他价值贡献因素，确定各方对剩余利润贡献所使用的信息和假设条件的可靠性等。

第二十二条 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等资产评估方法，以及其他能够反映利润与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相匹配原则的方法。

成本法是以替代或者重置原则为基础，通过在当前市场价格下创造一项相似资产所发生的支出确定评估标的价值的评估方法。成本法适用于能够被替代的资产价值评估。

市场法是利用市场上相同或者相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者类比分析以确定评估标的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适用于在市场上能找到与评估标的相同或者相似的非关联可比交易信息时的资产价值评估。

收益法是通过评估标的未来预期收益现值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于企业整体资产和可预期未来收益的单项资产评估。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分析评估被调查企业关联交易时，应当在分析评估交易各方功能风险的基础上，选择功能相对简单的一方作为被测试对象。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在进行可比性分析时，优先使用公开信息，也可以使用非公开信息。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分析评估被调查企业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算术平均法、加权平均法或者四分位法等统计方法，逐年分别或者多年度平均计算可比企业利润或者价格的平均值或者四分位区间。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可比利润水平或者可比价格对被调查企业各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逐年测试调整。

税务机关采用四分位法分析评估企业利润水平时，企业实际利润水平低于可比企业利润率区间中位值的，原则上应当按照不低于中位值进行调整。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分析评估被调查企业为其关联方提供的来料加工业务，在可比企业不是相同业务模式，且业务模式的差异会对利润水平产生影响的情况下，应当对业务模式的差异进行调整，还原其不作价的来料和设备价值。企业提供真实完整的来料加工产品整体价值链相关资料，能够反映各关联方总体利润水平的，税务机关可以就被调查企业与可比企业因料件还原产生的资金占用差异进行可比性调整，利润水平调整幅度超过10%的，应当重新选择可比企业。

除本条第一款外，对因营运资本占用不同产生的利润差异不作调整。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分析评估被调查企业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时，选取的可比企业与被调查企业处于不同经济环境的，应当分析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并选择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确定地域特殊因素对利润的贡献。

第二十八条 企业为境外关联方从事来料加工或者进料加工等单一生产业务，或者从事分销、合约研发业务，原则上应当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

上述企业如出现亏损，无论是否达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中的同期资料准备标准，均应当就亏损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税务机关应当重点审核上述企业的本地文档，加强监控管理。

上述企业承担由于决策失误、开工不足、产品滞销、研发失败等原因造成的应当由关联方承担的风险和损失的，税务机关可以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对关联交易进行调查分析时，应当确定企业所获得的收益与其执行的功能或者承

担的风险是否匹配。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隐匿关联交易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减少的，税务机关可以通过还原隐匿交易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抵消关联交易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减少的，税务机关可以通过还原抵消交易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第三十条 判定企业及其关联方对无形资产价值的贡献程度及相应的收益分配时，应当全面分析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全球营运流程，充分考虑各方在无形资产开发、价值提升、维护、保护、应用和推广中的价值贡献，无形资产价值的实现方式，无形资产与集团内其他业务的功能、风险和资产的相互作用。

企业仅拥有无形资产所有权而未对无形资产价值做出贡献的，不应当参与无形资产收益分配。无形资产形成和使用过程中，仅提供资金而未实际执行相关功能和承担相应风险的，应当仅获得合理的资金成本回报。

第三十一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转让或者受让无形资产使用权而收取或者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应当根据下列情形适时调整，未适时调整的，税务机关可以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 (一) 无形资产价值发生根本性变化；
- (二) 按照营业常规，非关联方之间的可比交易应当存在特许权使用费调整机制；
- (三) 无形资产使用过程中，企业及其关联方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或者使用的资产发生变化；
- (四) 企业及其关联方对无形资产进行后续开发、价值提升、维护、保护、应用和推广做出贡献而未得到合理补偿。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转让或者受让无形资产使用权而收取或者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应当与无形资产为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带来的经济利益相匹配。与经济利益不匹配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可以实施特别纳税调整。未带来经济利益，且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企业向仅拥有无形资产所有权而未对其价值创造做出贡献的关联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第三十三条 企业以融资上市为主要目的在境外成立控股公司或者融资公司，仅因融资上市活动所产生的附带利益向境外关联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第三十四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发生劳务交易支付或者收取价款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可以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关联劳务交易应当是受益性劳务交易，并且按照非关联方在相同或者类似情形下的营业常规和公平成交价格进行定价。受益性劳务是指能够为劳务接受方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且非关联方在相同或者类似情形下，愿意购买或者愿意自行实施的劳务活动。

第三十五条 企业向其关联方支付非受益性劳务的价款，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非受益性劳务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一) 劳务接受方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已经购买或者自行实施的劳务活动；
- (二) 劳务接受方从其关联方接受的，为保障劳务接受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方的投资利益而实施的控制、管理和监督等劳务活动。该劳务活动主要包括：

- 1.董事会活动、股东会活动、监事会活动和发行股票等服务于股东的活动；
- 2.与劳务接受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方、集团总部和区域总部的经营报告或者财务报告编制及分析有关的活动；
- 3.与劳务接受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方、集团总部和区域总部的经营及资本运作有关的筹资活动；
- 4.为集团决策、监管、控制、遵从需要所实施的财务、税务、人事、法务等活动；
- 5.其他类似情形。

(三) 劳务接受方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并非针对其具体实施的，只是因附属于企业集团而获得额外收益的劳务活动。该劳务活动主要包括：

- 1.为劳务接受方带来资源整合效应和规模效应的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集团重组活动；
- 2.由于企业集团信用评级提高，为劳务接受方带来融资成本下降等利益的相关活动；
- 3.其他类似情形。

(四) 劳务接受方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已经在其他关联交易中给予补偿的劳务活动。该劳务活动主要包括：

- 1.从特许权使用费支付中给予补偿的与专利权或者非专利技术相关的服务；
- 2.从贷款利息支付中给予补偿的与贷款相关的服务；
- 3.其他类似情形。

(五) 与劳务接受方执行的功能和承担的风险无关，或者不符合劳务接受方经营需要的关联劳务活动；

(六) 其他不能为劳务接受方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或者非关联方不愿意购买或者不愿意自行实施的关联劳务活动。

第三十六条 企业接受或者提供的受益性劳务应当充分考虑劳务的具体内容和特性，劳务提供方的功能、风险、成本和费用，劳务接受方的受益情况、市场环境，交易双方的财务状况，以及可比交易的定价情况等因素，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选择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 关联劳务能够分别按照各劳务接受方、劳务项目为核算单位归集相关劳务成本费用的，应当以劳务接受方、劳务项目合理的成本费用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

(二) 关联劳务不能分别按照各劳务接受方、劳务项目为核算单位归集相关劳务成本费用的，应当采用合理标准和比例向各劳务接受方分配，并以分配的成本费用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分配标准应当根据劳务性质合理确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用营业收入、营运资产、人员数量、人员工资、设备使用量、数据流量、工作时间以及其他合理指标，分配结果应当与劳务接受方的受益程度相匹配。非受益性劳务的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不得计入分配基数。

第三十七条 企业向未执行功能、承担风险，无实质性经营活动的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第三十八条 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只要该交易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原则上不作特别纳税调整。

第三十九条 经调查，税务机关未发现企业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问题的，应当作出特别纳税调查结论，并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结论通知书》。

第四十条 经调查，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问题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实施调整：

(一) 在测算、论证、可比性分析的基础上, 拟定特别纳税调查调整方案;

(二) 根据拟定调整方案与企业协商谈判, 双方均应当指定主谈人, 调查人员应当做好《协商内容记录》, 并由双方主谈人签字确认。企业拒签的, 税务机关调查人员(两名以上)应当注明。企业拒绝协商谈判的, 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

(三) 协商谈判过程中, 企业对拟定调整方案有异议的, 应当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税务机关收到资料后, 应当认真审议, 并作出审议结论。根据审议结论, 需要进行特别纳税调整的, 税务机关应当形成初步调整方案, 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

(四) 企业收到《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后有异议的, 应当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书面提出。税务机关收到企业意见后, 应当再次协商、审议。根据审议结论, 需要进行特别纳税调整, 并形成最终调整方案的, 税务机关应当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五) 企业收到《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后, 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 或者提出异议后又拒绝协商的, 或者虽提出异议但经税务机关审议后不予采纳的, 税务机关应当以初步调整方案作为最终调整方案, 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第四十一条 企业收到《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后有异议的, 可以在依照《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利息、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后,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企业收到国家税务局送达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后有异议的, 向其上一级国家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企业收到地方税务局送达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后有异议的, 可以选择向其上一级地方税务局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二条 税务机关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涉及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的, 除另有规定外, 不调整已扣缴的税款。

第四十三条 企业可以在《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送达前自行缴纳税款。企业自行缴纳税款的, 应当填报《特别纳税调整自行缴纳税款表》。

第四十四条 税务机关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的, 应当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2008年1月1日以后发生交易补征的企业所得税按日加收利息。

特别纳税调查调整补缴的税款, 应当按照应补缴税款所属年度的先后顺序确定补缴税款的所属年度, 以入库日为截止日, 分别计算应加收的利息额:

(一) 企业在《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送达前缴纳或者送达后补缴税款的, 应当自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的次年6月1日起至缴纳或者补缴税款之日止计算加收利息。企业超过《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补缴税款期限仍未缴纳税款的, 应当自补缴税款期限届满次日起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 在加收滞纳金期间不再加收利息;

(二) 利息率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12月31日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基准利率)加5个百分点计算, 并按照一年365天折算日利息率;

(三) 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同期资料及有关资料的, 或者按照有关规定不需要准备同期资料但根据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资料的, 可以只按照基准利率加收利息。

经税务机关调查, 企业实际关联交易额达到准备同期资料标准, 但未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供同期资料

的，税务机关补征税款加收利息，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

第四十五条 企业自行调整补税且主动提供同期资料等有关资料，或者按照有关规定不需要准备同期资料但根据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资料的，其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生交易的自行调整补税按照基准利率加收利息。

第四十六条 被调查企业在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期间申请变更经营地址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结案前原则上不予办理税务变更、注销手续。

第四十七条 根据我国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可以依据企业申请或者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启动相互协商程序，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展协商谈判，避免或者消除由特别纳税调整事项引起的国际重复征税。

相互协商内容包括：

(一) 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

(二) 税收协定缔约一方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引起另一方相应调整的协商谈判。

第四十八条 企业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在税收协定规定期限内，向国家税务总局书面提交《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和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有关说明。企业当面报送上述资料的，以报送日期为申请日期；邮寄报送的，以国家税务总局收到上述资料的日期为申请日期。

国家税务总局收到企业提交的上述资料后，认为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的，可以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认为资料不全的，可以要求企业补充提供资料。

第四十九条 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国家税务总局收到正式来函后，认为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的，可以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国家税务总局认为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事实不清晰的，可以要求对方补充提供资料，或者通过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涉及的境内企业协助核实。

第五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机关，并告知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送达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第五十一条 在相互协商过程中，税务机关可以要求企业进一步补充提供资料，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拒绝企业申请或者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请求：

(一) 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属于税收协定任一缔约方的税收居民；

(二) 申请或者请求不属于特别纳税调整事项；

(三) 申请或者请求明显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

(四) 申请不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

(五) 特别纳税调整案件尚未结案或者虽然已经结案但是企业尚未缴纳应纳税款。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一) 企业申请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二) 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三) 申请必须以另一被调查企业的调查调整结果为依据, 而另一被调查企业尚未结束调查调整程序;
- (四) 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暂停的情形。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国家税务总局可以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 (一) 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 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 或者存在其他不配合的情形;
- (二) 企业申请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 (三) 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 (四) 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终止的情形。

第五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暂停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 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机关。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企业送达暂停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第五十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签署相互协商协议后, 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机关, 附送相互协商协议。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 附送相互协商协议。需要补(退)税的, 应当附送《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协议补(退)税款通知书》或者《预约定价安排补(退)税款通知书》, 并监控执行补(退)税款情况。

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以外币计算的, 应当按照相互协商协议送达企业之日上月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 计算应补缴或者应退还的税款。

补缴税款应当加收利息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第五十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对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企业或者其扣缴义务人、代理人等在相互协商中提供的有关资料保密。

第五十八条 企业或者其扣缴义务人、代理人等在相互协商中弄虚作假, 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九条 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国家税务总局提起相互协商申请的, 提交的资料应当同时采用中文和英文文本, 企业向税收协定缔约双方税务主管当局提交资料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第六十条 涉及税收协定条款解释或者执行的相互协商程序,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受理但尚未达成一致的相互协商案件, 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文件印发)第四章、第五章、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转让定价跟踪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跨境关联交易监控和调查的通知》(国税函〔2009〕36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6 号)同时废止。

3.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便利银行开展贸易单证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汇发〔2017〕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进一步便利银行开展贸易真实性审核工作，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向银行开放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银行版）（以下简称系统）“报关信息核验”模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单笔等值 10 万美元（不含）以上货物贸易对外付汇业务（离岸转手买卖业务除外，下同），银行在按现行规定审核相关交易单证的基础上，原则上应通过系统的“报关信息核验”模块，对相应进口报关电子信息办理核验手续；银行能确认企业对外付汇业务真实合法的，可不办理核验手续。

办理单笔等值 10 万美元以下货物贸易对外付汇业务，银行可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原则，自主决定是否通过系统对相应进口报关电子信息办理核验手续。

二、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对外付汇业务，应向银行提供真实的报关信息。

三、银行应按以下方式在系统中办理进口报关电子信息的核验手续：

（一）对于已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银行自办理货物贸易对外付汇业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货物贸易对外付汇金额，在系统中办理核验手续。

（二）对于未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银行应要求企业在完成报关手续之日（即进口日期，下同）起 40 日内提供相应的报关信息，并按照本次货物贸易对外付汇金额，在系统中补办理核验手续。

（三）对于已完成进口报关手续但企业因合理原因无法及时提供报关信息的，银行确认交易真实合法后为其办理付汇业务，在企业完成报关手续之日起 40 日内补办理核验手续。对于上述确实无法提供报关信息的，银行应在系统中对该笔付汇业务进行记录。

（四）对于因溢短装等合理原因导致货物贸易实际对外付汇金额大于报关金额的，银行在系统中办理核验手续时，应注明原因。

四、对于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银行应逐笔在系统中对企业加注相应标识，企业的标识信息通过系统向全国银行开放：

（一）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报关信息且无合理解释的；

（二）涉嫌重复使用报关信息且无合理解释的；

（三）涉嫌使用虚假报关信息的；

（四）其他需加注标识的情况。

企业的标识信息保存期限为 24 个月。由于银行操作失误导致企业被误标识的，经银行内部审批后，银行可撤销相关企业的标识信息。

五、对于因数据传输不完整等原因造成系统缺失相应进口报关电子信息的，银行确认交易真实合法后为其办理付汇业务，并及时在系统中补办理核验手续。对于系统始终缺失进口报关电子信息的，银行应在系统中对该笔付汇业务进行记录。

若系统出现无法正常登录等情况，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做好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应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2〕123 号）的规定处理。

六、银行应根据本通知规定及时修订相关业务的内控制度，并保证企业进口报关电子信息数据的安全。

七、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应做好对银行开展核验工作的指导，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同时可不定期对银行核验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检查。

八、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由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依法处罚。

九、本通知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地方性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各中资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下属分支机构。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年 4 月 4 日